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主管

11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書面報告補充資料）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目次

頁 次

壹、116年度施政重點…… 1－ 4

貳、116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 4－ 8

參、116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8－16

肆、結語 …… 16－1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116年度施政重點、116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以及116年度計畫內容說明，分別提出報告。

壹、116年度施政重點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服務，並支持地方創業，補實產業缺工，穩定多元對象就業

(一)配合青年基本法及青年政策白皮書推動方向，協助青年提升職涯發展能力，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二)結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跨部會資源，運用就業媒合與獎勵措施開發勞動力，改善勞動條件與就業環境，鼓勵勞工投入及穩定留任缺工產業，補實產業人力需求。

(三)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依婦女需求精進獎勵措施及服務模式，並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友善措施，協

助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四)促進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落實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支持續留職場及再就業。

(五)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推動各項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六)推動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之計畫，並協助微型創業發展。

二、擴大職能基準與AI應用，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發展與優化技能檢定內涵，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一)提升職能基準發展AI應用，加值技能效用，增進產業人才競爭力。

(二)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與中小微企業發展需求，推動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三)整合產學訓資源，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

(四)強化技能檢定內涵接軌產業實務，提升技術士證效能。

(五)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擴大選拔國手參加國際賽事，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三、強化跨國勞動力引進，落實公平招募，優化直接聘僱服務

(一)推動落實公平招募原則，防制企業強迫勞動，接軌國際標準。

(二)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優化雇主申辦服務，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

(三)增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四)配合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滾動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衡平社會經濟用人需求。

四、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動契約有關權益之保障。

(二)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三)強化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勞動教育教材及師

資，增進國民勞動意識。

五、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一)推動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二)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支持企業辦理友善員工措施。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業務，推動友善職場環境。

六、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所遇障礙,並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有效整合及擴大訴訟扶助資源與範圍，提升整體勞工法律扶助量能，以提供經濟相對弱勢之勞工法律扶助相關資源，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

貳、116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共編列315億7,79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7億406萬9千元，增加18億7,390萬4千元，約6.31％，包括：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就業安定收入250億元，占79.17％，較上年度預

算數增加10億元，係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通過及製造業加薪方案等措施施行後雇主聘僱家庭看護工及製造業移工增加，增列就業安定收入。

2.就業保險提撥收入50億3,375萬1千元，占15.94％，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億8,979萬1千元，係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增列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二)勞務收入2,686萬4千元，占0.09％，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2萬8千元，係參酌114年實際執行狀況預估，減列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

(三)財產收入1億337萬5千元，占0.33％，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05萬3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本息續存，利息收入增加。

(四)政府撥入收入2億2,625萬6千元，占0.72％，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58萬2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500萬元。

(五)規費收入9億2,855萬元，占2.94％，較上年度預

算數增加5,714萬6千元，係配合學術科測試收費標準調整作業，並依實際收入狀況檢討調整平均單價及各級別預估報檢人數，增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六)其他收入2億5,917萬7千元，占0.82%，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206萬元，主要係增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之統籌分配款2,000萬元。

二、基金用途共編列288億74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71億8,699萬6千元，增加16億2,043萬2千元，約5.96%，包括：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13億6,930萬8千元，占74.18%，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5,301萬4千元，主要係為因應外籍幫傭政策調整，預為準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新增辦理本國家事服務從業人員支持津貼及就業獎勵，協助開拓勞務市場、提升技能及穩定就業；另為鼓勵現有本國籍托育人員優先續留居家托育服務體系就業及擴大多元就業，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獎勵計畫，增列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3億1,445萬

1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55億8,085萬元，占19.37%，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億6,985萬9千元，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及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增列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7億2,079萬3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7億8,492萬4千元，占6.20%，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億9,112萬9千元，主要係因應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規定雇主應辦理事項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受理最高負責人涉職場霸凌申訴案之調查，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就保)1億9,184萬元，及考量企業托育補助政策新方案推動，且已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高經費補助額度及增加補助項目，增列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1億8,955萬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7,234萬6千元，占0.25%，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43萬元，係因應勞工法律扶助措施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27億7,05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5億1,707萬3千元，計增加2億5,347萬2千元，約10.07%。

四、本年度賸餘27億7,054萬5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519億977萬7千元，共有基金餘額546億8,032萬2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116年度計畫內容說明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213億6,930萬8千元，項目如下：

(一)職業訓練業務70億1,426萬元，包括：

1.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4億1,918萬3千元。

2.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14億768萬2千元。

3.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12億6,337萬4千元。

4.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補助，編列9億7,394萬3千元。

5.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6億1,259萬3千元。

6.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5億4,633萬1千元。

7.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3億7,491萬9千元。

8.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2億4,788萬5千元。

9.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8,882萬1千元。

10.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7,952萬9千元。

(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36億1,265萬7千元，包括：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14億8,767萬5千元。

1.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6億9,918萬8千元。

2.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2億3,000萬元。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編列1億9,742萬9千元。

4.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1億2,190萬6千元。

5.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1億1,259萬2千元。

6.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從事電話諮詢及智能服務等數位轉型工作，編列8,881萬9千元。

7. 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相關計畫，編列3,774萬1千元。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21億2,498萬2千元。

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13億2,464萬7千元。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8億33萬5千元。

(三)就業服務業務37億5,270萬8千元，包括：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15億9,297萬9千元。

2.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6億8,025萬5千元。

3.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4億9,376萬1千元。

4.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編列4億2,246萬2千元。

5.青年就業服務，編列2億3,020萬3千元。

6.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1億3,344萬1千元。

7.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編列1億441萬5千元。

8.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7,282萬6千元。

9.就業市場調查，編列2,236萬6千元。

(四)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23億5,469萬6千元，包括：

1.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9億2,847萬3千元。

2.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編列4億8,739萬7千元。

3.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編列2億7,843萬元。

4.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編列2億3,290萬8千元。

5.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1億582萬3千元。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1億72萬2千元。

7.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9,989萬1千元。

8.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編列5,868萬1千元。

9.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5,800萬元。

10.其他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相關計畫，編列437萬1千元。

(五)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11億6,851萬4千元，包括：

1.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9億4,583萬9千元。

2.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1億1,947萬8千元。

3.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4,029萬2千元。

4.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編列3,759萬5千元。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2,531萬元。

(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5億5,870萬6千元，包括：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2億2,238萬1千元。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1億4,293萬7千元。

3.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

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編列8,374萬6千元。

4. 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及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6,165萬4千元。

5. 其他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相關計畫，編列4,798萬8千元。

(七)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2,111萬4千元，包括：

1.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1,309萬4千元。

2. 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計畫，編列802萬元。

(八)促進就業安全業務1億1,468萬2千元，係強化加保維薪計畫所需經費。

(九)綜合規劃及行政業務27億7,197萬1千元，包括：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18億5,523萬2千元。

2. 其他綜合規劃及行政業務，編列9億1,673萬9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力發展國際化及綜合規劃相關事項，以及人事、資訊等行政業務。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55億8,085萬元，項目如下：

(一)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28億1,033萬5千元。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8億3,808萬6千元。

(三)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7億7,392萬4千元。

(四)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2億8,416萬5千元。

(五)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編列2億7,210萬2千元。

(六)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1億2,941萬9千元。

(七)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4,946萬1千元。

(八)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1,970萬9千元。

(九)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499萬1千元。

(十)人事、資訊、秘書等行政業務，編列3億9,865萬8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17億8,492萬4千元，項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2億5,654萬7千元，包括：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2億4,862萬4千元。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792萬3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4億8,763萬1千元，包括：

1.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2億3,885萬元。

2.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編列1億1,387萬7千元。

3. 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計畫，編列9,409萬元。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3,000萬元。

5. 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計畫，編列785萬元。

6. 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網暨管理系統，編列296萬4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1億3,241萬8千元，包括：

1. 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編列7,231萬4千元。

2.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落實勞動教育計畫，編列6,010萬4千元。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7億8,559萬8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編列5億9,375萬8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心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編列1億9,184萬元。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億2,273萬元，包括：

1. 補助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業務，編列1億2,270萬元。

2.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提列呆帳，編列3萬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7,234萬6千元，係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所需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116年度施政重點、116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編列情形，以及116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